# 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107年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計畫-校園宣導講座

壹、前言

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對目睹家暴議題之重視，包含國內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規定，校園負有責任通報義務，以及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同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中明定，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專業等機關，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這些均說明協助學校對目睹兒少的辨識與輔導，以及社政與教育系統建立合作模式之必要性，以提昇目睹家暴兒少工作的預防層級。

本會新竹小羊之家多年來接受學校邀請，進入校園向教師進行協助目睹兒童的演講、宣導，以及辦理工作坊進行教師相關訓練，除訓練學校教師對於目睹兒少協助的知能，亦協助社政、教育二系統彼此合作的開創。過去與教育系統合作的深厚基礎，清楚看見目前學校系統面對目睹家暴兒童的困難在於：(1) 校務繁忙，多只能關注兒童的行為或特殊問題，例如過動、特教需求，而無力提供到位的服務、(2)在發掘目睹家暴兒童後，缺少共同討論、研擬協助方法的支持來源，以致削弱協助的積極度。

為回應上述學校系統的困難，本會105年辦理校園焦點團體並編制「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校園輔導與資源手冊」，並於106年度進行三場次的校園宣導活動，而為持續增進校園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增強教育系統投入輔導資源、積極與社政合作之動力，107年度將持續進行校園宣導活動，講師除本會主任，另邀請陳立容心理師為新竹市國小級任導師進行初階教師宣導講座，介紹目睹兒少辨識及資源轉介資訊。

上述方案執行時間、執行方式與內容，目前根據本會新竹小羊之家實際運作及與網絡聯繫之狀況，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

貳、計畫實施期間：自107年9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

參、辦理內容、預定目標及實施方式

一、主題：認識與辨認目睹暴力兒少

二、目標：

（一）協助教師瞭解暴力對兒童之身心影響(創傷反應、情緒與行為之改變等)。

（二）協助教師瞭解校園中辨識目睹兒少的方法。

（三）協助教師認識目睹暴力議題之社福資源與學校合作管道。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場：107年09月05日（三）下午一點半至三點半在載熙國小

（二）第二場：107年09月19日（三）下午一點半至三點半在東門國小

（三）第三場：107年10月03日（三）下午一點半至三點半在三民國小

四、參與對象：三所國小級任導師。

五、進行方式：以講座方式協助教師認識目睹暴力議題及瞭解資源網絡。

（一）第一場：由陳立容心理師擔任載熙國小講師

（二）第二場：由新竹小羊主任擔任東門國小講師

（三）第三場：由陳立容心理師擔任三民國小講師